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人民币元.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报表的上年度末数。
注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但未经审计, 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单位:万元.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 表中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紧抓市场机遇, 积极组织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制备业务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生产建设。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方式、微信、电话等方式召开, 并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日)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2017年3月13日, 为盘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 增强非主营业务的附加收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成立方正证券资管专项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南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批成立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 & 系统质量检测中心并获资质认定与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开普”)收到中国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 & 系统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证书对开展系统检测业务, 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委员会(CNAS)的认可, 取得其实验检测认证证书认可决定书, 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6日起算, 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24日, 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金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元/股的90%(即6.12元/股), 已经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马野青先生, 196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经济博士, 南京农业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委员, 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兼商学院研究生教学培养办公室主任, 南京大学第十一届学位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经济学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南京市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南京大学华智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 南京大学“一带一路”研究所首席专家,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江苏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兼联络专家, 江苏大学大工学院院长助理兼江苏省管理科学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兼秘书长, 江苏省供应链协会副会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
2. 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批成立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 & 系统质量检测中心并获资质认定与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开普”)收到中国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 & 系统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证书对开展系统检测业务, 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委员会(CNAS)的认可, 取得其实验检测认证证书认可决定书, 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
2. 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
2. 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等有关规定。